

貳

李尚志
王彩云
主编

逆境人杰

文史卷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逆境人杰

文史卷

李尚志 王彩云 主编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目 录

写在前面的话	(1)
能受天磨方为圣——孔 子	(1)
堪与日月争光辉——屈 原	(71)
自古英雄出少年——贾 谊	(123)
千古绝唱泣血成——司马迁	(165)
风骨建安千古传——曹 植	(225)
山水铭记康乐公——谢灵运	(271)
天生我材必有用——李 白	(303)
安得广厦千万间——杜 甫	(357)
吹尽狂沙始到金——刘禹锡	(405)
岭树重遮千里月——柳宗元	(451)
夕贬潮州路八千——韩 愈	(483)
春蚕到死丝方尽——李商隐	(561)
进退心皆忧天下——范仲淹	(605)
挥毫万字饮千钟——欧阳修	(643)

欲与稷契遐相睎——王安石	(683)
乐伴磨难度春秋——苏 轼	(715)
铁马冰河入梦来——陆 游	(775)
先挽银河洗嵩华——辛弃疾	(827)
留取丹心照汗青——文天祥	(869)
柳絮飞来片片红——罗贯中	(905)
一腔深情写绿林——施耐庵	(949)
踏平坎坷成大道——吴承恩	(995)
穿衣吃饭即人伦——李 贽	(1037)
回首东风一断肠——汤显祖	(1099)
老树春深更著花——顾炎武	(1137)
《聊斋》一部泣鬼神——蒲松龄	(1163)
千磨万砺还坚劲——郑 燮	(1221)
卓立浊世苦著书——吴敬梓	(1277)
梅花香自苦寒来——章学诚	(1319)
一生坎坷为《红楼》——曹雪芹	(1365)

安得广厦千万间

杜甫

杜甫（712—770），唐代伟大的忧国忧民诗人。字子美，曾自称少陵野人，又自称杜陵布衣。人称杜少陵。生于河南巩县一个书香世宦之家。远祖杜预是晋代名将，祖父杜审言是武则天时的著名诗人，父亲杜闲曾任奉天县令。

杜甫幼年家境败落，由于母亲的过早去世，他被寄养在洛阳的姑母家里。他勤奋好学，知识渊博。七岁能赋诗，九岁就惯于书写大字、临摹虞世南的书法，以至于后来他对于书画在理论上有许多精辟的见解。十四五岁时，便在洛阳文坛上显露头角，深得当时文人学士的赞赏。二十至三十五岁间曾南游吴越，北游齐赵。漫游生活使他大大开阔了眼界，激发了创作热情，积累了创作素材。曾在《望岳》中写出了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的佳句。

天宝六年（747），他为了实现“致君尧舜上，再使风俗淳”的宏愿，曾参加科举考试，因李林甫作梗而落第，但诗人的骨头是硬的，他没有屈服，没有趋炎附势，于是在长安潦倒十年左右。朝廷曾任命他为河西尉，他不肯就职。

当杜甫已是四十四岁时，才被任命为右卫率府胄曹参军。同年，爆发了“安史之乱”。第二年，只身赴灵武，途中被叛军俘获，转年，逃到凤翔。肃宗鉴于他“麻鞋见天子，衣袖露两肘”的一片忠心，封他为谏官左拾遗。但好景不长，宰相房琯因被诬陷而遭贬，杜甫因仗义直言，上疏营救房琯，被贬为华州司功参军。此时，杜甫的心情是悲愤、沉痛的，他不愿委屈求全、卑躬屈节，于是，弃官西行，居秦州、同谷等地。

四十九岁时，杜甫移居成都，在浣花溪畔建筑草堂定居下来。当严武镇守剑南时，请他担任参谋校工部员外郎，所以后人又称他为杜工部。后严武去世，这时杜甫已是五十四岁的老人，黯然携家离开成都去飘泊。他先到夔州，后入湘耒阳，再返荆楚，虽

已自顾不暇，却时时关心国事，从“不眠忧战伐，无力正乾坤”的诗句即可体现出他忧国忧民、壮心不已的情怀。

最后他流落到潭州（长沙），开始了水上生活。大历五年，贫病交加，病死于漂荡在湘江之上的一只小船中，时年五十九岁。

杜甫生当唐朝由鼎盛到衰败的动乱时代，一生流离漂泊，屡遭坎坷，壮志未酬，但他没有颓废，始终挺直腰板做人。他深感社会黑暗，人民苦难，于是写下许多真实反映这一时代的动人诗篇。现存诗作 1400 余首，被称为“诗史”。他是我国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。他的诗歌创作把中国古典诗歌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，思想性和艺术性达到了高度完美的统一。他使中国诗歌在世界文学史上放射出灿烂的光辉。

一、读万卷书

唐玄宗先天元年（712），唐朝正处于国泰民安的太平盛世的阶段。

这一年的农历二月，正值春风送暖，桃花盛开时节，家住河南省巩县瑶池湾镇的杜闲喜得一子。婴儿的降生，使已年过三十膝下尚无儿女的杜闲全家沉浸在无比喜悦之中，一时之间，前来贺喜的亲朋好友络绎不绝。

杜闲多么希望儿子能奉儒守官，前程锦绣呀。因而给儿子取名为甫，字子美。父母把杜甫视为掌上明珠，在他还呀呀学语时，就教他吟诗、识字。

可是，在杜甫三岁时，母亲不幸患病去世。由于父亲在外地做官，所以只好将他寄养在姑母家。姑母家住在洛阳城里，走进她家大门，迎面映入眼帘的是青砖碧瓦的五间房屋，房屋的两侧

各有两间厢房，四方形的庭院里栽了几株枝叶茂盛的梨树和枣树，整个环境十分清静幽雅。

他来到姑母家第二年冬天，洛阳城里一时伤寒病肆虐。不幸的是，杜甫与姑母的儿子同时染上了这种病。由于药品严重短缺，姑母到处托人采药、购药。可是，弄来的药却不够两个孩子吃，姑母含泪将煎好的药先给侄儿吃。无论何时，姑母总是先照顾没有母亲的侄儿，后关照自己的儿子。经过姑母的悉心调养，杜甫的病渐渐有了转机，恢复了健康，而她自己的儿子却离她而去了。

后来，当杜甫长大得知这件事之后，他痛苦万分，对姑母的负疚感常常侵袭他的心头。他暗暗发誓：一定报答姑母的恩情，做人要做姑母这样的人。

生活在姑母身边的杜甫，深受姑母的优良人品的影响，耳濡目染的熏陶，为其后为官能仗义直言、关心百姓的疾苦，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天高气爽的秋天，庭院里的枣树结满了红彤彤的枣儿。一天，在枣树下玩耍的小杜甫，缠着姑母给他讲故事。姑母说：“好吧，我就给你讲讲我们的远祖杜预的故事。”“太好了！太好了！”小杜甫拍着小手，高兴地喊着。他依偎在姑母的身边，睁着大大的眼睛，聚精会神地听着姑母讲着故事。“在很久很久以前，我们的远祖名叫杜预，是西晋时代的著名的将领。他多才善战，当时人称他为‘杜武库’，在对东吴作战时，因为他足智多谋，一举击败了东吴，受到了皇帝的嘉奖，在老百姓当中流传着‘以计代战一百万’的歌谣。他不但精通战略，而且还懂得法律、经济、工程等，又是《左传》的研究者……”听到这儿，小杜甫连忙说：“远祖真是了不起的人，他为什么这样了不起呢？”姑母语重心长地说：“人并不是生下来就什么都会的，只有多读书、勤思考，才能懂得做人的道理。读书人如果不明道理，即使做官，也一定是贪官。我

们杜家世代为书香门第，不论男女老少，都喜爱读书。你爷爷杜审言做过膳部员外郎，后做修文馆直学士，专为皇帝修改文章，是我们大唐有史以来著名的诗人，深得世人的赞赏”。“我也做像爷爷一样的诗人？”小杜甫说。“你也想写诗，做一名诗人？那可不是件容易的事。东汉时期著名的辞赋家扬雄曾经说过：‘读赋千首，方能下笔’。”小杜甫似乎听懂了姑母的话，点了点头。

小杜甫从此把杜预、杜审言作为自己心目中的理想人物，努力学诗习字。

杜甫六岁时，曾随父亲在郾城（巩县的东南）的街上看过一次公孙大娘的剑器浑脱舞（剑器浑脱指舞蹈的种类）。这在他的生活里也许是最早一次难以忘怀富有意义的经历。五十年后他在观看公孙大娘弟子李十二娘演出时，还回忆起当时情景，童年印象还历历在目，并且在《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》中写到：

昔有佳人公孙氏，一舞剑器动四方。

观者如山色沮丧，天地为之久低昂。

燿如羿射九日落，矫如群帝骖龙翔。

来如雷霆收震怒，罢如江海凝清光。

从诗中我们可知小杜甫所看到的是：一片宽阔的空场地上，四周挤满了如山如海的人群，场子中央一位玉貌锦衣手持双剑的女子，在表演剑器浑脱舞，这位女子就是名震四方的公孙大娘。四周的围观者，完全被公孙大娘的舞技所感染，随着舞姿的千变万化而感到天旋地转。双剑落下时，犹如后羿射日，九个金灿灿太阳自天坠落。向上翻舞如一群仙女，驾着飞龙在天空中邀翔。时而如雷霆呼啸而来，时而像江海风平浪静。从诗中我们看到绘声绘色的描写，可以看出小杜甫被优美、雄壮的舞姿所吸引。

他在这首诗的序中提到：张旭在邕县看了公孙大娘舞，体会到了舞蹈的神韵，从此草书大有进步。由此可以推知，此次经历

同样激发了他的创作灵感。

十五岁的杜甫所作的诗文已不同凡响。一日，他做了一首诗，然后让姑夫来修改，姑夫读后对他大加赞赏。“真没有想到，你的诗文进步如此之快，我一定把你推荐给李大人。”这个李大人是谁呢？他叫李邕，是当时最有名的诗人和书法家。

当姑父拜访李邕时，他正和几位文人学士谈古论今。李邕浏览了杜甫的诗后，不无感慨地说：“连这样的人才，我们都不知道，实在是惭愧。”洛阳有名的文人崔尚、魏启心看后说：“此诗写得真是妙极了，即使汉朝辞赋家班固、扬雄，也不一定胜过他。”这时，李邕连忙对杜甫的姑父说：“请你马上将这位杜甫引荐给我。”

当杜甫站在李邕面前的时候，李邕为之一震，“原来这首诗竟出自一个少年之手。”杜甫轻轻地点了点头，“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，一代更比一代强啊！”李邕感叹地说。

从此，杜甫经常与洛阳名人及文人学士一道吟诗作画，谈古论今。

他还时常出入精通音律的岐王李范与唐玄宗宠臣崔涤的邸宅，他们在他们那里有机会听到举世闻名的李龟年的歌声，这歌声也像公孙大娘的舞蹈一样，使他难以忘怀。

直到他的晚年，在潭州（长沙）与李龟年偶然相遇，想起当时的情景，写出这样的诗句：

岐王宅里寻常见，崔九堂前几度闻。

正是江南好风景，落花时节又逢君。

从此，杜甫眼界大开，他在“语不惊人死不休”的信条的激励下，真正达到了“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”的境地。

二、南北漫游

二十岁的杜甫，虽然他的诗歌在洛阳城内已独领风骚，但他并不因此而自诩。他决心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，抱着“大丈夫必有四方之志，乃仗剑去国，辞亲远游”的愿望，想通过观赏祖国的锦绣江山，名胜古迹，开阔自己的视野，磨练自己的毅志，增长知识，为诗歌创作积累大量的创作素材，从而使诗歌创作达到尽善尽美的境界。于是，他先后用了十年的时间，不畏劳苦漫游了今天的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北、山西、河南等地方。

他首先来到了许多著名的文人所歌咏、自己早已向往很久的江南。当他置身于那里秀丽的山水之中时，为呈现在眼前的秀美的青山绿水，如诗如画的景色而赞叹不已，认为任何描写江南风光的名篇佳作，都没有写尽它的美丽。

杜甫到了苏州，这里曾经是春秋时吴国的故都。首先去西北阊门外去拜访吴太伯的庙宇，庙影照映在一片宁静池塘里。瞻仰了吴王阖闾的坟墓，游览了吴王阖闾墓所在的虎丘山上的剑池。走到长洲苑时，正值荷花盛开，景色十分迷人。

他准备租下航海的船只，到古人传说太阳升起的地方——海外扶桑（日本的旧称）去看个究竟。因为顺着扬子江可以驶入通往日本的海道，但他并没有能够东渡扶桑，只是渡过钱塘江，登西陵（萧山县）古驿台，在会稽寻访了春秋时代越王勾践的足迹。

昔日的越王府的楼阁亭院，至今早已成为一片废墟。当地人对前来观赏的杜甫讲起了越王勾践卧薪尝胆的故事：

越王勾践带领将士与吴国在会稽展开了一场殊死的战斗后兵败国亡，勾践成了吴国的俘虏，后来被放回。越王勾践下决心一

定要报仇雪耻。他每天睡在高低不平的柴草上，并在越王府门上挂一个“胆”，每天出出进进必须尝一下胆汁的苦味，时刻不忘兵败国亡的耻辱。积极组织兵力、物力，最后终于打败了吴国。

虽然杜甫对这段故事早有所闻，但今天听来却倍感亲切，深深地被越王勾践的精神所感动。

尔后，他走遍了统一六国后而南游会稽的秦始皇的遗迹。足迹遍及了镜湖（今绍兴南）、天姥山及江宁等地。

他曾在江宁观赏了瓦棺寺里顾恺之的维摩诘壁画。瓦棺寺建于364年，顾恺之在寺庙的墙壁上画了一幅维摩诘像，一时光照全寺，引来了全城的人都来观看。杜甫观赏时，时间已过去二百七十年之久，但这幅画却没有失去它当年的光彩，依然吸引着远远近近的游人。在古代名画中，这也许是杜甫看得最早、印象最深的一幅。他不仅如醉如痴地欣赏了这幅画，而且还在朋友许八那里得到了瓦棺寺的维摩诘的图样。他曾在《送许八拾遗江宁觐省》诗中写道：“虎头（顾恺之）金粟影，神妙独难忘。”

他在江南漫游了三四年之后，为了实现以天下为公，唯贤是用，使老有所终，壮有所用，幼有所长，鳏寡孤独者皆有所养，社会风气日益好转的政治理想，杜甫来到了洛阳，参加进士考试。不知是杜甫命该晚仕，还是官场黑暗，杜甫却落第了。落第后的杜甫心情沮丧，曾有一段时间不出门。可是，杜甫在漫游中磨练了毅力，他很快从落第的阴影中走出来。他想：人的一生不可能事事顺利，这次考不中还有下次。于是，杜甫又走出家门，投身于诗歌创作之中。

他首先探望了在兖州作司马的父亲，然后游览了北国的风景名胜。

在北方，他结识了武功人苏源明（后来考中进士，做太子谕德官职），共同的志趣和爱好，使他们成为了朋友。春天，他们在

赵王丛台（今河北邯郸）歌唱；冬天，到齐景公打猎过的青丘（今山东广饶北）上射猎。

这一年的秋季，杜甫决定去攀登五岳之首的泰山。于是他便与苏源明一道去游览了泰山。秋天的泰山，更加气势磅礴。从远处望去，在齐鲁境内，处处可以看到它苍绿的景色。泰山脚下，遍地盛开着黄花，秋草长得郁郁葱葱。抬头望去，巍峨的泰山高耸入云。

他们沿着蜿蜒曲折的山路向山顶攀登，山路陡峭，松涛阵阵，山谷中云气蒸腾，莽莽苍苍。第二天，当他们攀到顶峰时，正值一轮红日从东方地平线上冉冉升起，景色非常壮观。杜甫完全被眼前的景色迷住了，而后写下了《望岳》这样著名的诗篇：

岱宗夫如何？齐鲁青未了。

造化钟神秀，阴阳割昏晓。

荡胸生层云，决眦入归鸟。

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。

它的意思是：高峻的泰山，形势是怎样的呢？原来它接连在齐鲁两国的地方，青色的山脉，绵延不断。由于天地造化万物，把灵秀之气汇合在这座高山上，山后因为日光照不到，山高是日光所常照，所以便有一暗一明的分别。动荡我胸襟的，便是那山上一层层的云雾袅袅，睁开眼睛，空中的归鸟便尽入我的视线。我将来总要攀到最高的峰顶上去，向下俯视，周围的崇山峻岭，都会显得那样的渺小。

杜甫吟完诗，他不由得从诗想到自己。是啊，世界之大，人才倍出，我杜甫自恃多才，其实不知有多少人远远超过自己。杜甫想：天下无难事，只怕有心人。无论是什么事，只要你顽强拼搏，刻苦努力，就一定能实现。仕途如此，学习也是如此。我杜甫也许不会成为将相，但我一定要成为一名天下少有的诗人，大

诗人，为后世子孙留下足够的精神食粮。

三、仕途波折

杜甫经过十年的南北漫游以后，他已踌躇满志，想通过进士考试，谋求一个重要官职，将用自己的全部才智，来辅佐皇上，从而使皇上成为尧舜一样的贤君，使社会的风气日益纯朴起来。杜甫在三十五岁时只身来到了长安。唐代的长安（今西安），是一座规模宏大的京城，城的周围约有七十多华里，比今天的西安旧城还大五倍以上呢。以豪华的宫殿府邸为中心，四周是公私园林，各种宗教庙宇，以及商店和旅店，整齐的街道上，到处是川流不息的人群。

这时的唐玄宗，已做了三十多年的皇帝，早年的励精图治的精神已荡然无存，为海内升平，社会富庶所陶醉。相信自己会在永久升平的世界里永生不死。他整日把自己关闭在宫中，过着骄奢无度的生活。对外面情况一无所知，从一个有为的帝王，变成了一个糊涂天子。

玄宗把一切政务都交给了中书令李林甫。李林甫是一个“口有蜜，腹有剑”的阴谋家。他为了巩固已经获得的地位，一味迎合皇帝的心意，谄媚玄宗的亲信大臣。他拒绝一切讽谏，隐瞒事实真相。他嫉恨有才能的人，压制有作为的人，诬陷与他意见不一致的人。开元时代那些正直的、有才能的仁人志士，无一不受到他的排挤、暗算和陷害。

杜甫到长安的第二年，唐玄宗下诏书，召有艺术专长的人到京都就选。杜甫闻知此事，高兴至极，招集在京的文人学士，一同举杯畅饮，大家相互祝愿，金榜题名，为国效力。

杜甫把这次应试看成是他的唯一出路，以为凭自己的才学一定会榜上有名。揭榜后的结果却是无一人考取。

原来这是李林甫的诡计，他最嫉恨这帮文人学士，怕他们批评朝政，对自己不利，于是他向玄宗皇上上表祝贺说：这次选仕虽然无结果，但却足以证明，皇上任人为贤，如今的民间已没有剩余的贤人志士了。糊涂的玄宗听了李林甫的话飘飘然，以为天下真的野无遗贤了。为此，杜甫的精神遭到了沉重的打击，但他并未消极和颓废。

然而，祸不单行，杜甫遭此厄运不久，他的父亲任奉天县令不久便死去了。从此，他失去了经济来源，他在长安的生活越来越艰难了。为了能寻求到一官半职，他只好忍气吞声充当贵族府邸的“宾客”。当时一少部分贵族承袭前代遗留下来的风气，招揽一些文人、乐工、画师等作为生活的点缀。随时给宾客们一些小恩小惠，宾客则迫随着他们，陪他们吟诗、喝酒、漫游，以维持自己生活。杜甫除做宾客以外，他在庭院中种植一些药材，或到山野采撷草药，随时呈献给他们，换取一些钱，养家糊口。杜甫一次陪人宴饮回来，回到家中见老婆孩子吃着粗米饭，喝着清汤，心中难过，回房写诗一首，以消闷气。诗曰：

朝叩富儿门，暮随肥马尘。

残羹与冷炙，到处潜悲辛。

生活如此艰辛，但他不愿趋炎附势，诗人的骨头是硬的。

正当杜甫走投无路的时候，唐玄宗下旨，在751年正月八日到十日三天内举行盛典，皇帝要文人学士写三篇歌颂盛典的辞赋呈与皇上。杜甫听到这个消息，兴奋不已，他决心抓住这个机会，进入仕途。于是，他倾注了全部心血，夜以继日地完成三篇洋洋洒洒的《朝献太清宫赋》《朝享太庙赋》《有事于南郊赋》，投入延恩匭（匭 guǐ，凡是自己觉得有才能希望得到官职的人，都可以把

他的诗文或对时政意见投进延恩匭)。

一日，唐玄宗冲高力士问：“三个大典准备得怎么样了，朕吩咐李林甫让集贤院的学士，写三篇歌颂大典的文章，怎么还没有呈上来呢？”高力士连忙满脸堆笑地跪奏道：“陛下，大典一切都安排妥当了，至于文章的事嘛，老臣实在有所不知，不过，奴才听说这些日子延恩匭里倒是投进了许多文章。”“那好，你速速拿来，给朕看看。”

高力士将文章呈给玄宗，他随手翻了翻，看了看，不觉眉头紧蹙，尔后当他看到杜甫作的三大礼赋时，不禁喜上眉梢，忙问高力士：“作这三大礼赋的杜甫，是何许人呀？”“据奴才所知，他是河南巩县人，祖父是杜审言，父亲杜闲前不久在奉天县去世了。”“难怪文章写得如此精美，原来是杜审言的后代啊。你叫李林甫将杜甫招进集贤院，当面考试一下他的文章，然后赏他一官半职的。”

皇上要面试杜甫的消息传遍整个长安，杜甫的名字一时家喻户晓。

杜甫来集贤院应试时，集贤院的学士们将杜甫围个水泄不通，都来看这位京城才子。在中书堂的中央，一张几案，杜甫坐下来，对题目揣摩了片刻，饱蘸笔墨，挥洒自如地写了起来。文章写好了，杜甫将文章恭恭敬敬地呈给监考官：“请您与诸位学士多多指教。”监考官说：“先生学识渊博，才华出众，想必李相公一定会在皇上面前保举你的，你就静候佳音吧。”

时间一天天过去了，转眼已到了第二年的春天，却音信皆无。杜甫彻底地绝望了，但他并没屈服，没颓废，他要走向另一条道路。他对集贤院的两位学士说：“仕途是没有希望了，我只有继承祖父的业绩，努力作诗了。”

此时的杜甫已年愈四十，由于生活的困苦，精神上屡次遭受沉重的打击，他的身体也渐渐虚弱，并大病了一场。